

訓練教材之卅

國軍實況

李均初稿

國防部新聞局工作人員訓練班第三班印

596.8  
5

# 國軍實況

李均初稿

## 前言

軍隊新聞工作之主要任務，在實施官兵文化教育與政治思想訓練，及鞏固部隊與團結官兵，為期工作擴展及達成任務，新聞工作者除應修得所要之知能與技術外，尤須充分瞭解國軍實際狀況，針對現實，逐步改進，以期達成任務。

抗戰勝利以還，我國內政局迄在動盪不安之中，國軍幾仍處於戰時狀態，且有一部仍在作戰者，益以整軍關係，部隊同異不一，故其實際狀況，諸如裝備及分佈等項，頗難作一準確之解說，本文僅作概略分述，餘當於施教時口述之。

國軍係國家陸海空軍之總稱，我國國軍之一般情形，自抗戰以前迄於今日，編制裝備、歷經改革，數量素質，屢有變易，茲為適應學者需要，衡以目前情形姑暫以陸軍為主要解說對象，惟本篇力圖詳實，所以不惑」之旨，對足資參考之資料，亦略為論及。  
茲就國軍素質、數量、種類、裝備、分佈、改進各項分述如次：

### (一) 國軍之素質

國軍在抗戰前，因我國兵役制度尚未完善確立，幹部來源，多由軍校養成，亦有士兵中幹部升遷者，故幹部素質甚不齊一，至於士兵類多來自田間，一般知識水準頗低，兼以其入伍動機，各有不同，故

素質至為複雜，惟此種現象，經此次抗戰，頗有不少改進，蓋戰時養成幹部至為普遍，而士兵則由於教育訓練上之注意，及作戰經驗之累積，亦實有顯著之進步也！

茲分述如下表：

各軍事學校畢業者

各種軍事訓練班畢業者

(一) 幹部來源及素質  
——留學國外學習軍事返國服務者

山十兵 積功升充者

——文職人員充任者（僅見之於戰時游雜部隊）

右列各項其素質因其來源之不同，故素質優劣亦異。

由於招募者

——由於收編匪雜者

(二) 士兵之來源  
——由於征集而來者

——由於志願從軍者

——由於受環境壓迫而入伍者

「農民約為 53%」

「工人約為 20%」

「不識字者約為 60%」

「略識字者約為 20%」

「程度文理粗通者約為 10%」

「學生約為 10%」

「會受中等教育者約為 7%」

「其他約為 10%」

「會受高等教育者約為 3%」

(三) 士兵之素質  
——商人人商人人  
——學生約為 10%——程度人程度人  
——其他約為 10%——智識人智識人  
——會受中等教育者約為 7%——文理粗通者約為 10%  
——會受高等教育者約為 3%——

——忍苦耐勞而無怨言

——絕對服從

優點人作戰勇敢常以精神勝物質

——頗重義氣

——訓練效果遲緩

——稍有不滿即事逃亡

劣點人思想簡單易受騙惑

——地方觀念不能完全泯除

一、控制及掌握班長及優秀士兵

二、分別個性因材施教

三、公私分明公嚴私和

四、信賞必罰鼓勵上進

五、經理人事公開無私

六、共甘苦共患難對士兵生活勤求照顧

七、勿使閒散無事

迨至抗戰期間，因戰區範圍過於遼闊，敵我雙方均集中大量兵力，以求決勝，故應事實需要，擴編多量部隊，此時我國兵役制亦已完全確立，兵源補充雖不成問題，然因制度初行，效果不能如期之完善，致弊端層出不窮，國軍素質不啻江河日下，茲略述如左表：

一、各軍事學校大量招生，縮短期限，養成幹部，  
二、下級積功升充。

三、各軍師及管區設班招訓幹部

來源

一、徵集適齡壯丁

二、貧苦游民及社會無依靠者

三、士兵入戰區流亡之各業難民

四、收編游雜土匪

五、其他部隊逃亡士兵

知識程度  
識字者 60%  
不識字者 40%

優點  
能耐勞苦

唯命是從

→ 徵集適齡壯丁，訓練期間甚短，士兵本身應具備者，不能修得。  
一 賽養不良，身體孱弱

劣點  
意志薄弱，有機即逃

軍隊涵漲系數太大，幹部能力弱薄

及至抗戰末期，國軍素質因戰時派往國外學習軍事之幹部先後返國，服務於部隊，更以各級部隊長，任用幹部時，嚴格選拔，而各軍事學校，復奉令召集部隊各級幹部加強部隊，以適應反攻之需要，致各級幹部，除保有其固有戰場經驗外，復修得最新式戰術，幹部回至部隊後，加以運用，無不發揮所學，以殲滅敵人，收獲莫大戰果，如緬甸戰役、滇西戰役、湘西戰役，皆為實例，故抗戰末期國軍幹部素質較過去進步多多，即與現代列強軍隊相較，實有過之無不及也。

至於士兵，除敵後作戰部隊因環境關係鮮有改進外，其在後方及鄰近戰區之部隊，在各方面，亦有極顯著之進步，如營養方面，則採定量制度，補給實物，充實醫藥及衛生設備，訓練方面，則採取美國式教育，（美式教育雖未能普遍，然用輪帶式教育方法，則可補救若干困難），既獲得充分當委，及良好之醫藥設備，復受優良之教育，故國軍士兵與過去時代已截然不同，政府當局更厲行精兵制，汰弱留強，所有過去一切弊端，幾已一掃而空，尤以領袖於卅三年十二月號召全國知識青年從軍，全國熱血愛

國之忠勇青年，無不紛紛入伍接受革命訓練，一時風起雲湧，蔚為風氣，入伍後一切艱苦，皆能忍受，任何犧牲在所不計，此舉影響國軍素質及我國軍事制度之改進者，實至深且鉅，無怪全世界皆為之震動，刮目相看，稱為奇蹟，然入伍人數與我國人口比例，相差尚遠，未能普遍徵集，淪陷區域參加者，數目不多，訓練將及完成，而敵寇又已投降，致不及參加作戰，雖未免遺憾，然我國家在建軍史上，實已立具偉大規模，開鑿軍建先河，其影響於國軍素質改進者，深且遠矣！

## (二) 國軍之數量

國軍數量在抗戰前據稱一百萬人，然因區域遼闊，統一指揮不易，亦有名為國軍，實則為地方性者，益以頻年戰事，且有浮報名額，事實上殊難統計，約計兵員二〇〇—二五〇萬人，抗戰發生，為適應作戰需要，曾大事擴編，而各師管區各補訓處，大量徵集適齡壯丁入伍，加以訓練後，再補充各部隊，或編成新的勁旅，迄抗戰末期，全國部隊分佈於十個戰區，(第一至十戰區)最多時有十三個戰區，即第一至九戰區，及魯蘇戰區，魯蘇皖豫邊區，冀察戰區，遼寧戰區等，共計卅八個集團軍，(第一至四十中缺二個集團軍番號)八十九個軍(第一軍至一百軍中缺若干軍番號，另有新暫等軍)二三九個步兵師，(自第一師至三百師，其餘為暫編新編等師)騎兵兩個軍，十三個師，砲兵約六十個團番號中有缺少者，另有獨立營若干，工兵約二十個團，及十餘個獨立營，輕重兵團不足十個，通信兵團十五個，裝甲兵一個軍，其他軍事機關人目(游擊保安等部隊除外)總計約為三五〇萬—一四〇萬人。

## (三) 國軍種類

國軍之種類，計爲步兵、騎兵、砲兵、工兵、輜重兵、通信兵、裝甲兵、及空軍陸戰隊、化學兵等數項，容當另述之。

#### (四) 國軍之裝備

國軍之裝備除一部係購造外，其由外國輸入者頗多，緣在過去部隊教育，有日式德式之分，故裝備甚多由該兩國製造者，尚有一部爲俄造義造者，故頗形複雜，茲分述如下：

一、步槍：使用於各部隊者，僅有漢造步槍、中正式步槍、華造步槍、奉造（即瀋陽造）步槍、粵造步槍、晉造步槍，雖式樣不一，然其口徑均爲七・九公厘，另有日造步槍三八式、三六式、三三式，其口徑則爲六・五公厘，惟上述各式步槍，因其構造關係，或因係外國出產，彈藥補給困難，故國軍所使用步槍，以中正式爲多，以其全係國產，且構造精良，攜帶輕便，精度準確，已經中央決定作爲國軍制式武器，其他各式名目繁多，已逐漸淘汰矣。

二、輕機關槍：國軍之輕機關槍，計有捷克式、勃郎寧式、啓拉利式、比林式、哈乞開斯式，名目亦頗不少，惟作爲國軍制式武器者，則僅捷克式輕機關槍，其他各式爲數甚微，且非國產，不擬贅述，捷克式輕機關槍其優點甚多，且係國產，射擊精度準確，故障容易排除，且易補充，目前使用於國軍者，以此最多，其他各式皆次之，至抗戰期間，各部隊規模較大之修械所，及國內各兵工廠，頗有不少製造輕機關槍者，雖曾發交部隊使用，然因尚未普遍，且名稱不一，不擬贅述。

三、重機關槍：重機關槍備馬克沁重機槍，被列為國軍制式武器，有高射裝置時，可用作對空一擊，其側如哈乞開斯式，三十節式，勃郎寧式，麥特森等，均已逐漸淘汰矣！

四、衝鋒鎗：衝鋒鎗使用於國軍者，初不甚多，故不普遍，抗戰期間自國外輸入者，計有司登式手提衝鋒鎗槍，湯姆生式衝鋒鎗等。

五、戰防槍：在國軍中使用者，通常為一·三公分，侵滲力甚大，故宜於射擊敵戰車及其噴帶。

六、高射機關槍：射擊速度大，具有高射裝置，每五發子彈有一洩光彈，用以觀測彈道使用鋼心彈力能穿甲，口徑通常為一·二七公分，在國軍中甚為普遍。

七、手槍：名類繁多，有左輪、勃郎寧、自來得等為近戰武器，多配賦於國軍各級幹部使用。

八、各型迫擊砲：以其構造簡單，運輸便利，不受地形限制，發射速度甚大，能直接協同步兵作戰，此種武器無須自國外輸入，故在抗戰期內，發揮效力特多，口徑有五公分、六

公分、八·一公分、八·二公分、一二公分、一五公分、二四公分、四〇公分之別

，普通一五公分以內，為輕迫擊砲，二四公分以內，為中迫擊砲，四〇公分以內，為重迫擊砲，但在國軍中使用最為普遍者，則以六公分及八·一公分，八·二公分為多。

九、野(山)砲：此類武器，口徑皆為七·五公分，野砲彈道低伸，射程遠大，適合平原作戰，山砲彈道彎曲，能行超越射擊，運動亦甚靈便，必要時可以分解，不受地形限制，故極適合於山地作戰，此種武器，在國軍中極為普遍。

十、戰防砲：國軍所使用者，普通為一公分、三·七公分、四公分、七·五公分者為多，此種武器以其彈道低伸，裝藥量大，威力強大，目標小，概用直接瞄準，力能破甲，故在國軍

中列爲步兵砲之一。

十一、要塞砲：此種武器均係固定使用，其口徑有八·八公分、一一·五公分、一五公分、二四公分、四五公分數種，其性能概爲彈道低伸，射程遠，侵澈力大，能破壞艦船甲板。  
十二、火箭砲：此種武器攜帶便利，發射簡單，彈頭上裝有高度爆炸藥，當燃發時，發生強大壓力，在六公分口徑之火箭砲，能穿甲達五英寸，故適合對戰車之破壞，航空機亦裝有此種武器，其砲身貫通發射時，由後方裝進砲彈，用電氣點火，砲彈之構造，彈頭在前中間如一箭桿，內裝發射藥，桿後裝有箭形尾部，當發射時由尾部排出大量火藥，利用空氣阻壓力，迫使彈道前進，此爲國軍最新製之武器。

十三、重砲：即加農砲之類，性能與野砲同，其威力射程均超過野砲，口徑有一〇公分、一一·五公分、一五公分，能實行砲戰，破壞敵人遠後方之交通及橋樑，擾亂敵軍大部之集結，制壓敵各種砲兵。

十四、高射砲：高射砲主要用於射擊敵軍航空機繫留汽球，故其初速極大，在空中適當距離，自行爆炸，其瞄準方法，有直接間接兩種，口徑二公分、三·七公分，及四公分均爲直接瞄準，七·六二公分、七·五公分及八·八公分之口徑者，爲間接瞄準，用指揮儀以電氣操縱，與照空燈聽音機配合使用。

以上所述僅係國軍之武器部份之概略，至作戰時所有陣營具、防毒面具、概從簡略；器材部份，目前國軍通信器有無線電台，（通常配置於各級司令部）有綫電話較爲普遍，至土作器具，則配賦於連以下部隊及工兵部隊，茲亦從略。

## (五) 國軍之分佈

關於國軍之分佈狀況，吾人頗不能作確切之說明，一則抗戰勝利調動頻繁，一則正執行整編，不易統計，而尤要者在抗戰雖經勝利，但國內政局動盪不安，國家仍處於戰時狀態，共蘇軍隊到處叛亂，希臘佔領政府，淪國家於萬劫不復之地，國軍不得不採取戰爭行動，以制止叛亂，接收主權，因之調動頻繁，殊難加以說明，諸君可終當留意報紙所發表，惟戰至六月底為止，國軍分佈狀況，大約東北八個軍，華北七個軍，隴海綫廿七個軍，蘇北十一個軍，長江以南卅二個軍，台灣兩個軍，華南兩個軍，其中或已整編為師，或已撤退，不能作為定論。

## (六) 國軍之改進

國軍之經理、人事、衛生、教育、管理、作戰等，各方面雖歷年以來數見改善，然因制度行之未久，功效尚未顯著，然在此次抗戰，因適應事實之需要，各項規模，大致皆已確立，且行之有效，殊為一大進步，茲分述如次：

### 甲、教育方面：

國軍教育自抗戰以來，基於作戰之經驗與教訓，已有顯著進步，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前，軍調部白部長曾講述現代陸軍軍事教育之趨勢；其內容針對已往國軍教育之缺點，適應現代戰爭之需要，對軍事教育應改進事項，闡述詳盡，可供參讀，茲僅就幹部養成及教育方式及軍中文化娛樂三項提出研討：

一、幹部養成自以軍校爲主，惟戰時國家總動員，必須徵集編成大量軍隊，以各國動員兵額常爲人口十分之一，幹部爲軍隊十分之一計算，如美國人口僅一萬萬二千七百餘萬，此次戰爭動員兵額在一千二百萬以上，英國此次動員則近三分之一，我國按人口計算應能動員四千餘萬，是必需幹部四百餘萬，若均賴軍校養成，則不獨時間費用均不可能，且職業軍官實亦無須若大數量，故除軍隊訓練外，尤須於平時普遍養成預備軍官及實施普通軍訓，美國大總統杜魯門對幹部養成及軍事訓練，曾於一九四五年十月廿三日向國會參衆兩院聯席會議發表演說，建議通過立法案，實施普遍軍訓，痛陳利害，立論警僻，以美國軍威之盛，在勝利後猶如是重視軍訓，我國雖亦爲戰勝國家，其需求整軍，殆什倍於美國，故杜魯門之普遍軍訓一文（Universal Military training）如將美國二字蓋易中國字樣，不啻爲中國而發，此書現已由國際出版社印有單行本，可供參閱，現我國當局亦已確定方針將高中畢業學生集訓一年，藉以養成預備軍官，不久當可付諸實行也！

二、教育方式，我國已任典範，類多取材各國，卅四年始由軍訓部研究完成，頒發典令，惟抗戰末期因國軍一部配備美式裝備，教育方法全取法美式，以致國軍教育，各部不同，甚至各是其是，各非其非，相互牴牾，莫衷一是，若細加研究，拘守成法，實爲不求進步之表現，但一切取決於人，不問是否適合，亦屬錯誤，今後自宜參照施行，以我國典範爲依據，以美式方法參用，由各級實施教育人員就實地體念，提出意見，以供典範修正參考，則不難於其中獲得正確之結論，以爲國軍今後教育改進之助也。

三、文化及娛樂方面：國軍各部隊對文化及娛樂方面：雖曾注意，仍欠充實，士兵來自田間者，幾

全係文盲，即或稍具知識，實亦如鳳毛麟角，知識水準既低，故在訓練及作戰上，不能收舉一反三之效，甚至甚簡單之動作，亦須反覆解說，曠日廢時，實非得計，三十三年十二月，領袖所號召之青年軍於成立後，以有高度知識水準關係，僅按短期間之訓練，即可發揮偉大之力量，足為例證，故今後必須盡力提高部隊文化，方可侈言改善，抑尤有進者，部隊文化果能提高，在作戰及訓練上，既可收宏偉效果，如一旦復員，則官兵可增多謀生技能，減少復員困難，俾益實非淺鮮也，至於娛樂方面，除青年軍有俱樂部及中正室圖書館等設備完善官兵得有正當娛樂調劑精神外，一般部隊對此頗形缺乏，或則名存實亡，官兵不能獲得正當娛樂，精神不能調劑，勢非別求娛樂不可，嫖賭之風必熾，部隊本身，既蒙其害，社會秩序亦受絕大影響，殆禍無窮，故本節所述，實為改進國軍之要圖，不可以等閑視之。

## 乙、人事方面：

國軍人事歷年以來，中樞銓敘廳雖有專司其實，決意求納正軌，惟以戰時部隊異動頻繁，兼以各級辦理人事業務人員，缺乏訓練，影響業務改進者甚大，此翻彼進，無從查考，尤以未能適時辦理退役，致部隊人事不能獲新陳代謝作用，甚至主官調動，部屬隨之進退，沿習已久，一時仍未能完全改革，近年以來銓廳對人事日趨重視，一切規章已漸求合理，退役亦已於最近開始舉辦，自可日趨進步，惟仍以能注意下列兩端應可加速人事業務之完善。

一、由人事主管最高機關，設立人事訓練班，由各部隊選送人員受訓，將來人事業務逐求以已受訓者主辦之。

二、制度確立後，則主辦人員，主負其責，以服務學能功過，考核成績，為唯一選調準繩，隨時向

### 主官提供意見。

三、已往主管大部精神半用人事經理兩項，以致作戰教育事項，反為次要問題，欲期矯正此觀念，首以確立制度，健全人事辦理人，為唯一先決條件。

### 丙、經理方面：

國軍過去經理制度未立，各級軍需人員，率皆由主官招請任用，迨主官易人，軍需人員亦必易人，故任用私人充當軍需，幾成定例，善善惡惡，無法考核，雖不乏潔身自愛忠誠為公，但各互為營私舞弊，及因私害公者，實不勝枚舉，抗戰期間尤甚，廟中央厲行軍需獨立辦法，一切起督，於是大有改革，惟業務人員仍無甚變易，豫習在所不免，往往軍需補給，事務不能適切配合，以適應作戰要求，今後軍需業務，已劃歸後勤總部，全城并分為八個補給區，責有專司，當可望改進，已往部隊經理，最初僅注重於金錢一項，後漸顧及被服裝具及糧秣等，惟對物品財產等經理，仍普通不重視，故任何機關部隊，對財產一項，鮮有精確統計，一至人事異動，主官交接，除人員武器被服金錢等列入交代外，其他財產（專案報請添置者）多隨之變為私有，因此部隊編整或機關結束，及主管交接時，則國家必增一次重大損失，此正有待制度之改善及各級機關共同注意者也！

### 丁、補給方面：

國軍在以往補給方面，以類年戰亂關係，向無完善而合理之制度，大概除彈藥外，其他多授權部隊長或軍需人員負責辦理，業務既不能獲得適時合理之改善，且易滋生弊端，抗戰期間，雖有不少改進，如糧餉劃分，補給質物等制之推行，然因制度初行，且未普及，故尚未臻完善之境，在目前已將此項業務劃歸聯合後勤總部辦理，并分全國為八個補給區，在國內尚屬創舉，果能澈底執行

，杜絕弊端，則國軍爾後補給問題，可望得到適時合理之解決，益臻完善矣。

#### 戊、衛生方面：

已往國軍對於衛生，頗不能普遍注意，因之亦鮮改進，復因醫藥及人員兩俱缺乏，部隊患病人數，不能得適當治療，故影響極大，抗戰前夕軍醫學校大量養成醫藥幹部，戰時分發部隊服務，頗多收效，惟因醫療器材補給困難，多採發酵藥費制度，致弊端百出，及至抗戰末期，試行實物補給制，至此國軍衛生設備，已大有改善，然因未能普遍，故有待改進者甚多，茲分述如下：

(1) 人員之增加：軍醫學校養成之幹部太少，不能普遍，仍應繼續養成及調訓醫藥幹部，適應國軍爾後需要。

(2) 中西醫藥不宜偏廢：筆者對醫藥問題甚少研究，然就國情及根據經驗觀察，中西醫藥似宜併用，而不宜於偏廢，蓋雖有中西之分，要皆在診治疾病，在筆者私意，如將中醫加以科學訓練，併用於部隊，則不難收效，俾益部隊衛生必多，不可格於門戶成見，矧國產藥材，遍及窮久僻壤，補給便利也。

(3) 預防重於治療：善治病者不在治已病，而在治未病，蓋以能在未病時適當預防，必減少疾病之發生，在吾人經驗中，此類先例，不勝枚舉，在改進部隊衛生方面，實為要圖。

(4) 注意研究醫衛勤求進步：此點似宜由上級發動，運用組織，使各級醫藥人員，努力研究，打破「資格第一」之偏見，以求日新又新，期有新的發現於改進，果能照此施行，則稍加時日，必可收莫大之宏效。

(5) 增加經費及醫療器械：目前國軍因缺乏適宜合理營房，必須藉助於民房，而民房又不盡適宜

於軍隊駐紮，故軍隊每移一地，必須從事整理環境，以求適合衛生，在整理環境所需之努力，雖可利用兵工解決，而必需之物質條件，則須藉助於金錢，故增加衛生經費，實所必需，又國軍中之醫藥設備對醫療器械方面，尚需充實，（如顯微鏡及蒸氣消毒器之類）俾使醫者易診，病者易痊，不僅有俾軍隊衛生，更可減少若干藥品不必要之消耗。

### 己、兵役制度方面：

現代列強，無不重視兵役，蓋國家對外作戰，兵員損耗實為不可避免之事，欲求決勝，端賴兵源補充，俾可持久作戰，我國以歷代重文輕武之風習太深，致國民多以當兵為可恥，固不知國民有執干戈以衛社稷之義也，我國兵役制度，至抗戰起後始見完善，而在抗戰期間，對於兵源補充，亦曾發揮偉效，顧制度初行，頗多阻礙，負召征兵之人員，又未盡能澈底執行政府所訂「三平」政策，於是弊端叢生，如買人頂替，逃避兵役，藉助豪強，避不應徵，營私受賄，當徵不徵，當免不免，幾使國家善政變成病民之舉，故兵役制度，今後仍繼續施行，樹立發政大計，實為必要，政府規定自本年九月一日起恢復征兵，誠為改進國軍之必要設施也。

### 庚、整編與統編問題之研究：

建國必先建軍，而建軍首須整軍，值茲建國伊始，整軍實為當務之急，惟以中共軍隊已往在抗戰中，即利用機會擴充，總數近六十萬人，勝利後更大肆擴充，惟以素質低劣，毫無訓練，但數量已在百萬以上，中央既於此問題不求解決，則建國無從入手，故於政治會議後由政府代表張治中及中共代表周思來并山馬歇爾將軍充任顧問所組成之軍事小組，協商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方案，經於三十五年二月廿五日在重慶簽字（全文錄附於後）內容詳盡，實為整軍之基本方案，中央經採照此

種辦法實行整編，惟中共軍隊企圖保持實力，以作政治鬥爭工具，延不整編，幾經商談迄無誠意，此實為建軍建國中之最大障礙，自日前情勢推測，整編尚難實施，則統編尤屬困難更多耳。

以上所述僅為其華榮大者，改進國軍之甚多，掛一漏萬，在所不免，筆者意在拋磚引玉，倘能藉此引致同仁之普遍研究，共圖改進，則幸甚矣！

#### 附錄一、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軍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

#### 附錄二、美國大總統杜魯門關於「普遍軍訓」之重要性演詞

### 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

茲由政府代表張治中將軍及中共代表周恩來將軍，並由馬歇爾將軍充任顧問所組成之軍事小組會議，經受權宣布，雙方已就「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獲致協議，本軍事小組會議，現正擴方案，擬具詳細實施之辦法，並將組成北平之軍事調處執行部，向各軍傳達必要之命令，並監督其實施。為減少整編期中之種種困難起見，闡述各項辦法，規定於十八個月內，逐步實施完成。本方案之目的，在於減少軍費支出，保障人民權利不受軍隊干涉，本方案之各項條款，全文如下：

### 第一條 統帥權

第一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為中國陸海空軍最高統帥，最高統帥經由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行使統帥權。本協定所提及之各集團軍總司令各軍軍長，各補給區主任均應經由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向最高統帥呈送報告。